(e-discussion 25 March 2012)

報告各位長官：

又一則激勵船員培訓成功的新聞如下：

ROC COC 我國的適任證書依STCW Code A Section I/10申請

MPA COC新加坡適任證書後再依STCW Regulation I/10申請

MCA COE英國的認可證書後於British national flag船舶就業。

建議：

「外僱會」比照邀請新加坡MPA及香港MARDEP的模式，

邀請大陸地區相關人員來訪，以瞭解我方符合STCW船員

教、考、訓、及發證的內容和過程。

Thanks and best wishes

全國船聯會

秘書長　許洪烈